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JO

GUOWUYUAN GONGBO

3 0052 7737 5

1999

第 14 号 (总号:9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10日

1999年 第14号

(总号: 941)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62号) .....	(534)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53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 .....	(541)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 .....	(5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	(54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 成人员的通知 .....	(54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1999年纠风工 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548)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1999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	(548)
朱镕基总理和威廉·杰斐逊·克林顿总统的联合声明 .....	(553)
外交部发言人1999年4月13日答记者问 .....	(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华	

124358

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7号） .....	（554）
关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等违反外汇管理规 定行为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暂行规定 .....	（554）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第8号） .....	（558）
监察机关审理政纪案件的暂行办法 .....	（558）
关于印发《监察部关于1999年执法监察工作的安排意见》的通知 .....	监察部（561）
监察部关于1999年执法监察工作的安排意见 .....	（561）
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监督的通知 .....	财政部（5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1号） .....	（566）
审计机关监督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的暂行规定 .....	（567）
外国在华常驻人员携带进境物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	海关总署（57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 .....	（572）
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	（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	（575）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y 10, 1999

Issue No. 14

Serial No. 941

---

## CONTENTS

- Decree No.262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534)
- Regulations on Management of Housing Provident Fund ..... (534)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Several Regulations of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Acceleration of Transform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 (541)
- Several Regulations on Acceleration of Transform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 (542)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ment of  
Members of the State Flood Control and Drought Relief Headquarters ..... (545)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ment  
of Members of the National Leading Group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 (546)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Proposals of the State Council Office in Charge of Checking  
Unhealthy Tendencies in Various Trades on Rectification of Bad  
Tendencies in 1999 ..... (548)
- Proposals of the State Council Office in Charge of Checking  
Unhealthy Tendencies in Various Trades on Rectification of Bad

Tendencies in 1999 .....	(548)
Joint Statement of Premier Zhu Rongji and President William Jefferson Clinton .....	(553)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April 13, 1999 .....	(553)
Decree No.7 of the Ministry of Supervi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Ministry of Personne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eople's Bank of China,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	(554)
Interim Provisions on Imposing Administrative or Disciplinary Punishments on Cheated or Illegal Purchase, Evasion and Illegal Buying and Selling of Foreign Exchange and Other Practices in Viol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 Regulations .....	(554)
Decree No.8 of the Ministry of Supervi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558)
Interim Provisions on Handling of Infractions of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by Supervisory Organs .....	(558)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Supervision on Arrangement of Supervision Work for the 1999 Law Enforcement Year .....	Ministry of Supervision (561)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Supervision on Arrangement of Supervision Work for the 1999 Law Enforcement Year .....	(561)
Circular on Strengthening Management and Control of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Fund .....	Ministry of Finance (563)
Decree No.1 of the National Audit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566)

Interim Provisions on Supervising the Quality of Social Audit Agencies' Auditing Service by Audit Organs .....	(567)
Interim Provisions on Taxes on Goods Taken Into China by Foreigners Permanently Residing in China .....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571)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n Deduction of Expenditure for Enterprise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Before Tax .....	(572)
Measures on Deduction of Expenditure for Enterprise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Before Tax .....	(573)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57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Chaozhong

Copy Editor: Wang Yanjuan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Journal No. : ISSN1004 - 3438  
CN11 - 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 - 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50.00 Yua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62 号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已经 1999 年 3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

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第三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

**第四条** 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实行住房委员会决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运作、银行专户存储、财政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住房公积金应当用于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条** 住房公积金的存、贷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经征求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七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拟定住房公积金政策，并监督执行。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指导。

## 第二章 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应当设立由人民政府负责人和财政、建设等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以及工会代表、专家组成的住房委员会，作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决策机构。

**第九条** 住房委员会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和调整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管理措施，并监督实施；
- (二) 根据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拟订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存比例；
- (三) 确定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
- (四) 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
- (五) 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十条** 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应当按照精减、效能的原则，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

县（市）原则上不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确需设立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事业单位。

**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二) 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三)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四) 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五)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六) 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七) 承办住房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委托住房委员会指定的银行（以下简称受委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和住房公积金帐户的设立、缴存、归还等手续。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与受委托银行签订委托合同。

### 第三章 缴 存

**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

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帐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帐户。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帐，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等情况。

**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帐户设立手续。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30 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帐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帐

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帐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第十六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十七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十八条**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具体缴存比例由住房委员会拟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帐户。

**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

**第二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帐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

**第二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

**第二十三条**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下列规定列支：

- (一) 机关在预算中列支；
- (二) 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核定收支后，在预算或者费用中列支；
- (三) 企业在成本中列支。

#### 第四章 提取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帐户内的存储余额：

- (一)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二) 离休、退休的；
- (三)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四) 户口迁出所在的市、县或者出境定居的；
- (五)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 (六) 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

依照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帐户。

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帐户内的存储余额；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职工住房公积金帐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

**第二十五条**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帐户内的存储余额的，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核实，并出具提取证明。

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应当提供担保。

**第二十八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保证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的前提下，经住房公积金委员会批准，可以将住房公积金用于购买国债。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得向他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九条** 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应当存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受委托银行开立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专户，用于建立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和建设城市廉租住房的补充资金。

**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规定的标准编制全年预算支出总额，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后，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上交本级财政，由本级财政拨付。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略高于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费用标准制定。

## 第五章 监 督

**第三十一条** 地方有关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向本级人民政府的住房委员会通报。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时，应当征求财政部门的意见。

住房委员会在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时，必须有财政部门参加。

**第三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编制的住房公积金年度预算、决算，应当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住房委员会审议。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每年定期向财政部门 and 住房委员会报送财务报告，并将财务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有权督促单位按时履行下列义务：

(一) 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登记；

(二) 住房公积金帐户的设立、转移或者封存；

(三) 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三十五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督促受委托银行及时办理委托合同约定的业务。

受委托银行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定期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有关的业务资料。

**第三十六条** 职工、单位有权查询本人、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情况，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委托银行不得拒绝。

职工、单位对住房公积金帐户内的存储余额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受委托银行复核；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新复核。受委托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职工有权揭发、检举、控告挪用住房公积金的行为。

##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帐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住房公积金的，追回挪用的住房公积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住房公积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他人提供担保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商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前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职工住房公积金帐户设立手续的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6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帐户设立手续。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 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 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9〕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科技部、教育部、人事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

#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

科技部 教育部 人事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为了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其科技人员研究开发高新技术，转化科技成果，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作出如下规定：

## 一、鼓励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

1.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其科技人员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转化高新技术成果，创办高新技术企业。以高新技术成果向有限责任公司或非公司制企业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的作价金额可达到公司或企业注册资本的35%，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应当依法对研究开发该项科技成果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其中，以技术转让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提供给他人实施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20%的比例用于一次性奖励；自行实施转化或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科研机构或高等学校应当在项目成功投产后，连续在3—5年内，从实施该科技成果的年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的比例用于奖励，或者参照此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采用股份形式的企业实施转化的，也可以用不低于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20%的股份给予奖励，该持股人依据其所持股份分享收益。在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所得奖励份额应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

上述奖励总额超过技术转让净收入或科技成果作价金额50%，以及超过实施转化年净收入20%的，由该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奖励的，获奖人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国有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持有的高新技术成果在成果完成后一年未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约定的权益。科技成果完成人自行创办企业实施转化该项成果的，本单位可依法约定在该企业中享有股权或出资比例，也可以依法以技术转让的方式取得技术转让收入。

对多人组成的课题组完成的职务成果，仅部分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单位在同其签订成果转化协议时，应通过奖励或适当的利益补偿方式保障其他完成人的利益。

本单位应当积极组织力量支持、帮助成果完成人进行成果转化。

4. 对科技成果转化执行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科研单位、高等学校服务于各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5. 科技人员可以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高等学校应当支持本单位科技人员利用节假日和工作日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学校应当建章立制予以规范和保障。

国有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其科技人员可以离岗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或到其他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实行人员竞争上岗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应允许离岗人员在单位规定的期限内（一般为2年）回原单位竞争上岗，保障重新上岗者享有与连续工作的人员同等的福利和待遇。

科技人员兼职或离岗期间的工资、医疗、意外伤害等待遇和各种保险，原则上应由用人单位负责。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办法予以规范，并与用人单位和兼职人员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确定。

从事上述活动的人员不得侵害本单位或原单位的技术经济权益。从事军事科学技术研究的科技人员兼职或离岗，执行国家关于军工单位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高等学校有教学任务的科技人员兼职不得影响教学任务。

## 二、保障高新技术企业经营自主权

6. 科技人员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应当贯彻“自愿组合、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原则，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从与本单位签订的

协议。

7. 要妥善解决集体性质高新技术企业中历史遗留的产权关系不清问题。

集体性质高新技术企业过去在创办及后来的发展过程中，国有企事业单位拨入过资产并已明确约定是投资或债权关系的，按照约定办理；未作约定的，由双方协商并重新约定产权关系或按有关规定界定产权；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建立过挂靠关系、贷款担保关系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一般不享有资产权益，但国有企事业单位对集体性质的高新技术企业履行了债务连带责任的，应予追索清偿或依照有关规定转为投资；对属于个人投资形成的资产，产权归个人所有。

对集体性质高新技术企业仍在实施的由国有企事业单位持有并提供的高新技术成果，当初没有约定投资或债权关系的，可以根据该项技术目前的市场竞争力，以及有关各方在技术创新各阶段的物资技术投入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界定产权。

8. 允许国有和集体性质的高新技术企业吸收本单位的业务骨干参股，以增强企业的凝聚力；企业实行公司制改造时，允许业务骨干作为公司发起人。

9. 国有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与其投资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要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合理确定投资回报比例，为企业留足发展资金。要保障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队伍的稳定，在经营决策、用人、分配等方面赋予企业经营者充分自主权。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随意摊派或无偿占用企业的资源。

### 三、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创造环境条件

10. 各地方要支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的建设与发展，有关部门在资金投入上要给予支持，政策上要给予扶持。要引导这类机构不以赢利为目的，以优惠价格为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科技人员转化高新技术成果，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场地、设施和服务。

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和其他中介服务机构要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办法，以市场为导向，为转化科技成果做好服务，求得发展。有条件的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建立风险基金（创业基金）和贷款担保基金，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和发展提供融资帮助。

11. 政府利用竞标择优机制，以财政经费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包括采用投资、贷款

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等形式支持成果转化活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风险基金。商业银行应对符合信贷条件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积极发放贷款。

各地方、各部门在落实国家股票发行计划时，应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12. 独立科研机构转制为企业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各地方、各部门应当积极鼓励各种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科技人员兴办高新技术企业，鼓励科技开发应用型科研院所转制为科技型企业，切实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各地方、各部门应及时研究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科技人员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优化政策环境，推动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跃上新台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9〕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有关部门负责人工作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总 指 挥：温家宝（国务院副总理）

副总指挥：汪恕诚（水利部部长）

马 凯（国务院副秘书长）

秘 书 长：周文智（水利部副部长）

副秘书长：符传荣（总参作战部部长）

成 员：刘 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石万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公安部一位部领导（待定）

范宝俊（民政部副部长）

李延龄（财政部副部长）

蒋承崧（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赵宝江（建设部副部长）

刘志军（铁道部副部长）

洪善祥（交通部副部长）

周德强（信息产业部副部长）

万宝瑞（农业部副部长）

殷大奎（卫生部副部长）

鲍培德（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副局长）

吉炳轩（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副局长）

李 黄（中国气象局副局长）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在水利部单设办事机构，周文智兼任办公室主任。

今后，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而需要调整时，由所在单位提出安排意见，经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后报请总指挥批准。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 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9〕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人员变动的情况，国务院决定调整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吴邦国（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石秀诗（国务院副秘书长）

石万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张德广（外交部副部长）

熊光楷（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

**成 员：**包叙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张佑才（财政部副部长）

李勇武（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局长）

牛 平（安全部副部长）

刘 京（海关总署副署长）

甘国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副局长阎三忠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时，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 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1999 年纠 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1999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 1999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和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以下简称纠风工作），现就 1999 年纠风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以“两减一刹”为重点，着力抓好五项工作

1999 年，全国纠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继续以减轻农民负担、减轻企业负担和狠刹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为重点，同时要巩固和扩大治理公路“三乱”和中小学乱收费的工作成果，进一步搞好重点部门和行业的作风整顿。

(一) 继续下大力气抓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1999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中发〔1999〕3 号)，

围绕增加农民收入和保持农村稳定两件大事，进一步抓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努力使农民缴费负担比1998年确有减轻，因加重农民负担而引发的恶性案件明显减少。从1999年开始，要在全中国普遍落实农民合理负担定项限额、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规定，提留统筹费的绝对额要严格控制在上一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5%以内，不得超出1997年的预算额，做到定死一个数，三年内不追加；同时要对农民负担预决算、监督卡和专项审计三项制度的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不准在粮食收购时代扣代缴除农业税以外的任何款项。要结合农村电网改造和农电管理体制的改革，清理整顿农民用电的不合理负担，力争使农村电价过高、过乱的情况在年内得到有效遏制。要采取措施，坚决纠正强行平摊税收、摊派报刊征订任务、开展让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等错误做法。认真清理乡镇政府编制外的机构和人员，严格控制由村组补贴的干部职数，压缩不合理开支。要用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宣传群众，搞好农村基层干部的教育培训。对由于加重农民负担而引发恶性事件的责任人，必须严肃查处。

（二）进一步做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要求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精神，全面复查涉及企业的收费项目，重点清理整顿重点行业的重点项目和中介服务收费，按规定应当取消的收费项目必须坚决取消，已经公布取消的项目要真正落实到企业和基层，除国务院批准外不再出台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严禁借企业改制之机乱收费，严禁行政事业单位凭借权力和垄断地位强制收费，严禁将政府行政管理职能变为有偿服务，严禁对企业进行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检查，要在解决企业反映强烈的上述问题上取得明显成效；认真推行和完善收费许可证和企业交费登记卡制度，坚决查处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违法违纪案件，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试行企业收费的目录管理，使企业合理规费的征收和管理逐步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

（三）继续狠刹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要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遏制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蔓延发展的势头，努力使社会医药费用负担有所减轻，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创造条件。要进一步整顿药品的生产经营秩序，加强药品市场的监督检查，把通过回扣购销假、劣药品作为惩处的重点，从严查处制售假、劣药

品和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的违法行为；要认真解决各类药品特别是合资药、进口药的虚高定价问题，严格规范药品价格的折扣行为，严禁生产方、经销方在价格以外以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临床费等变相折扣形式推销药品；卫生医疗单位要加强对医疗药品的管理，积极实行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的制度，严禁临床科室和医务人员以“开单费”、“处方费”、“统方费”等形式从药品销售中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四）巩固和扩大治理公路“三乱”和中小学乱收费的成果。治理公路“三乱”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通知》（国发〔1994〕41号）规定，继续保持反弹“摘牌”的压力，在确保国道、省道和蔬菜运输“绿色通道”安全畅通的基础上，向治理县乡道路和内河航运的水路进一步延伸；要适应道路和车辆收费管理改革的要求，对公路上现有的各类路桥收费站、检查站进行清理整顿，凡非法设置或已还完贷款和经营期满的要坚决撤除，继续保留的要公布收费标准和期限，并将所收资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治理中小学乱收费仍以义务教育为重点，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1996年在全国开展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18号）规定，进一步治理中小学校自身的乱收费和社会有关部门向学校的乱摊派及各种搭车收费；各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的义务教育公办学校1999年要一律停止招收择校生，依法实行免试就近入学；要加强对农村中小学收费的监督检查和民办学校招生收费的审批管理，巩固成果，防止反弹。

（五）进一步搞好重点部门和行业的作风整顿工作。特别是公共服务行业、垄断经营性行业和执法监督部门，要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选准着力点和突破口，切实解决一两个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各行各业都要深入搞好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加强行业作风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重视发挥文明窗口的示范作用，继续搞好社会服务承诺制的试点和推行工作，积极开展优质规范化服务和群众性创建文明行业的活动，真心实意地为群众排忧解难，多办实事、好事。

## 二、采取有效措施，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

（一）明确任务，细化目标，启动好今年的纠风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和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的要求，紧密结合实际，确定今年纠风工作的具体

目标，认真制定和完善抓落实的具体措施，抓紧作出具体安排部署。国务院纠风办拟在今年适当时候召开一次全国纠风工作会议，交流做法和经验，研究如何深入抓落实问题。

(二) 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加大督促检查的力度。对于“两减一刹”三项重点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必须达到的目标要求，从各自的实际出发，抓住其中的重点问题和重点环节进行集中整治，有声势、有力度地一抓到底；同时要在各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检查组在今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其他专项治理工作，也要有重点地抓实、抓具体，并由相关部门加强明察暗访和重点检查。各类检查都要深入实际，查实情、求实效，重视抓正反两个方面的典型，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和导向作用。对工作抓得好、行业风气正的先进典型要大力宣扬，弘扬正气；对顶风违纪的反面典型，要从严查处并公开曝光。国务院纠风办拟会同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和有关部门加强对开展优质规范化服务、树立行业文明新风先进典型的宣传推广。

(三) 扎实有效地开展民主评议行风活动，以“评”促“纠”、促“建”。要把民主评议行风与实行各种公开办事制度结合起来，把执行纠风目标责任制和进行行业作风整顿的情况作为民主评议的一项重要内容，从实际出发，确定好今年重点评议的部门和行业，上下联动，精心组织实施；要广泛深入群众，如实反映民意，条块结合，注重整改，真正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上抓出实效；要重视总结成功做法和经验，逐步规范每个环节的工作程序，不断完善提高，形成强化民主监督的有效机制。

(四) 坚持标本兼治，积极探索通过改革从源头上治理和防范不正之风的途径。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定不移地依法行政，在确保中央各项重大改革举措顺利实施的同时，结合自身的特点和实际，从加强教育、法制、监督入手，提出从制度上、源头上防治不正之风的措施和对策。特别是要针对容易滋生不正之风的薄弱环节，从实际出发加以改革，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在体制、机制、制度、管理等方面研究提出一些既切实可行又能管得住的办法。要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积极稳妥地推进税费制度改革，搞好改革方案，加强对相关地区和部门试点工作的具体指导。要大兴学习之风，重视加强新形势下纠风工作政策理论的研究，特别要重视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探索、总结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的新思路和新经验。

### 三、进一步加强对纠风工作的领导

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要在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坚持纠建并举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把纠风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定期分析形势，加强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要把建立健全纠风工作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作作为全面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一个重要内容，与本单位的改革措施、管理工作和业务工作结合起来，一起布置，一起检查，一起考核，严格执行责任追究的规定，保证责任制的贯彻落实。根据国务院的部署，减轻农民和企业负担、治理公路“三乱”和中小学乱收费，仍按中央已经明确的分工，分别由农业部、国家经贸委、交通部和公安部、教育部牵头负责；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由国务院纠风办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卫生部、国家工商局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建立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并设立办公室承担部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各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积极主动地把所牵头负责的全国纠风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好、开展好、落实好。各项纠风专项治理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协调行动。各地区要根据今年纠风工作任务的要求，逐项明确主管领导和牵头负责的部门，落实责任制。条块要紧密结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

各级纠风办要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当好参谋助手。要及时了解和掌握纠风工作动态，及时向上级报送纠风工作的计划安排、进展情况、重要举措、带有普遍性政策性的问题和顶风违纪行为的查处情况，加强上下信息沟通和有关情况的汇总分析工作；要加强对各项纠风专项治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各地区、各部门都要重视加强纠风工作部门的机构和队伍建设，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充分发挥纠风工作部门的职能作用。

# 朱镕基总理和威廉·杰斐逊·克林顿 总统的联合声明

1999年4月10日

值此中美农业合作协议签署之际,朱镕基总理和威廉·杰斐逊·克林顿总统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美国已经大大推进了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共同目标。上述协议及在广泛的市场准入和议定书问题上所取得的重要共识进一步推动了这一目标的实现。朱镕基总理和克林顿总统欢迎这一重大进展。美国坚定地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9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此,朱镕基总理和克林顿总统指示各自的贸易部长,继续进行双边谈判,以便满意地解决余留的重要问题,并尽快在强有力的商业条件下达成协议。

## 外交部发言人1999年4月13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印度4月11日发射导弹有何反应?

答:联合国安理会1172号决议呼吁印度停止发展可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印度于4月11日进行的导弹试验,违背了上述决议的精神,并可能在南亚引发新一轮军备竞赛。对此,中方表示遗憾和关切。

中方注意到,近一个时期以来,印度和巴基斯坦加强对话和增进信任的势头有所增长,并取得了一定成果。中方希望两国继续通过耐心、坦诚和有意义的对话,和平解决彼此间的分歧和问题。这符合南亚国家人民的根本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中国人民银行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外汇管理局

第 7 号

《关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暂行规定》已于1998年12月16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监 察 部 部 长： 何 勇  
人 事 部 部 长： 宋德福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行 长： 戴相龙  
海 关 总 署 署 长： 钱冠林  
国 家 外 汇 管 理 局 局 长： 李福祥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  
非法买卖外汇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外汇管理秩序，惩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防范金融风

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公务员以及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国有外贸企业的工作人员。

本规定所称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是指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中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本规定所称国有外贸企业，是指国有外贸公司、自营进出口的国有生产企业、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

**第三条** 有本规定所列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本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国有外贸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骗购外汇行为之一，数额不满10万美元的，给予留用察看处分；数额在1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伪造、变造海关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

(二) 使用、买卖伪造、变造的海关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

(三) 重复使用海关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

(四) 明知用于骗购外汇而提供人民币资金或者其他服务的；

(五) 以其他方式骗购外汇的。

单位有前款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条** 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国有外贸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非法套汇行为之一，数额不满10万美元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数额在10万美元以上不满100万美元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数额在10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留用察看或者开除处分。

(一) 违反国家规定，以人民币支付或者以实物偿付应当以外汇支付的进口货款或者其他类似支出的，但是合法的易货贸易除外；

- (二) 以人民币为他人支付在境内的费用，而由对方给付外汇的；
- (三) 明知用于非法套汇而提供人民币资金或者其他服务的；
- (四) 以其他方式非法套汇的。

单位有前款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条** 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国有外经贸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逃汇行为之一，数额不满10万美元的，给予撤职处分；数额在10万美元以上不满100万美元的，给予留用察看处分；数额在10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在境外的；
- (二) 不按照国家规定将外汇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
- (三) 违反国家规定将外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的；
- (四) 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将外币存款凭证、外币有价证券携带或者邮寄出境的；
- (五) 明知用于逃汇而提供人民币资金或者其他服务的；
- (六) 以其他方式逃汇的。

单位有前款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条** 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国有外经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营利为目的，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以外非法买卖外汇，数额不满5万美元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人民币的，给予撤职处分；数额在5万美元以上不满10万美元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人民币以上不满3万元人民币的，给予留用察看处分；数额在10万美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在3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给予开除处分。

单位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条** 国有外经贸企业在代理进口业务中，因过失导致他人骗购外汇或者非法套汇，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数额不满10万美元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数额在10万美元以上不满100万美元的，给予降

级或者撤职处分；数额在10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留用察看或者开除处分。

**第九条** 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在办理结汇、售汇、付汇和开户业务中，因过失导致他人骗购外汇、非法套汇或者逃汇，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数额不满10万美元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数额在10万美元以上不满100万美元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数额在10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留用察看或者开除处分。

**第十条** 国家公务员有本规定所列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或者非法买卖外汇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十一条** 海关、外汇管理等部门的国家公务员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或者非法买卖外汇的行为人通谋，为其提供便利，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凭证和单据而为其提供服务，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造成他人骗购外汇、非法套汇或者逃汇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海关、外汇管理等部门的国家公务员，玩忽职守，造成他人骗购外汇、非法套汇或者逃汇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对本单位发生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不制止、不查处，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十三条** 国家公务员利用职权，包庇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或者有其他妨碍外汇管理执法监督、检查行为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国有外经贸企业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给予留用察看或者开除处分。

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依照前两款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主动交代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并退出外汇和违法所得，或者主动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隐瞒事实真相，或者弄虚作假，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自营进出口的国有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本规定所列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6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施行后、本规定施行前发生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处理的，适用本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 第 8 号

《监察机关审理政纪案件的暂行办法》已经1998年11月4日第31次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部 长： 何 勇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

## 监察机关审理政纪案件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审理案件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正确执行行政纪律，惩处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结合监察机关案件审理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调查终结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作出其他处理的案件，都要进行审理。

**第三条** 各级监察机关要分级负责，严格按照本级监察机关的管辖审理案件。

**第四条** 审理案件要坚持专人审核、集体审议的原则。

**第五条** 审理案件要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的基本要求进行。

**第六条** 案件审理部门受理下列案件：

(一)本监察机关的案件调查部门移送的调查终结并应由本监察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分或作出其他处理的案件；

(二)本监察机关的派出机构呈报的需由本监察机关审批的案件；

(三)本监察机关负责人交办的其他案件。

**第七条** 本监察机关的案件调查部门移送审理的案件，应具备下列材料：

(一)立案依据；

(二)调查报告；

(三)案件移送单位的意见及其主管领导的批示；

(四)全部证据材料；

(五)被调查人违纪事实见面材料、被调查人对事实见面材料的意见及案件调查部门对其意见的说明；

(六)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或其主管部门的意见；

(七)其他应当移送审理的材料。

**第八条** 呈报审批的案件应具备下列材料：

(一)呈报审批的请示；

(二)调查报告；

(三)全部证据材料；

(四)处分决定；

(五)被调查人违纪事实见面材料、被调查人对事实见面材料的意见及案件调查部门对其意见的说明；

(六)其他应当呈报的材料。

**第九条** 案件审理部门受理案件后，应及时指定承办人办理。一般案件应由两人办理，重要、复杂案件，应由两人以上办理，并确定一人主办。

**第十条** 承办人在审理中，要审查核实：

(一)被调查人实施的每一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时间、地点、情节、原因及造成的后果；

(二) 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三) 有关人员责任的划分是否准确；

(四) 案件调查部门对被调查人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性质的认定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及提出的处分意见是否恰当；

(五) 调查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和要求；

(六) 是否还有其他应认定的违反行政纪律行为。

**第十一条** 案件审理部门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如发现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有关人员责任不明时，应同移送单位交换意见，确需补充调查的，一般应由案件调查部门进行补充调查，必要时案件审理部门也可协同案件调查部门进行补充调查或经分管审理的领导批准后直接补充调查。

**第十二条** 在审理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由案件审理部门负责人提出意见，经分管审理的领导批准后中止审理：

(一) 手续不完备，材料不齐全，需由案件移送单位补办手续或补报材料的；

(二) 案件的主要事实不清或有关人员责任不明，需由案件移送单位补充调查的；

(三) 发现被调查人有新问题或被调查人提出新的辩解，需案件移送单位补报证据或说明的。

**第十三条** 在审理案件过程中，案件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同被调查人核对违反行政纪律事实，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辩解。

**第十四条** 审理案件过程中，遇有适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方面或专业技术方面问题时，应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五条** 承办人阅卷后，应将案件审阅情况和初步处理意见提交案件审理部门集体审议并形成审议意见。承办人根据审议意见，草拟审理报告。

**第十六条** 审理报告经案件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后，连同移送或呈报单位报送的有关材料一并呈报本监察机关主管领导。

**第十七条** 案件经本监察机关作出决定后，案件审理部门负责办理呈报、批复或处分决定等手续。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监察部关于 1999 年 执法监察工作的安排意见》的通知

监发〔199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察厅（局），各经济特区、计划单列城市、沿海开放城市监察局，  
监察部各派驻监察局、监察专员办公室：

现将《监察部关于 1999 年执法监察工作的安排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  
认真组织落实。

监 察 部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

## 监察部关于 1999 年执法 监察工作的安排意见

1999 年是我国各项改革进入攻坚阶段的一年。在这一年中，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的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改革、发展和稳定的重大决策的贯彻和落实，会同有关部门，有重点、分步骤地开展执法监察，为促进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发挥积极作用。

一、开展对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情况的执法监察。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是当前经济工作

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一项重大改革措施。监察部决定把监督检查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当前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作为今年执法监察的重点项目来抓，着重检查执行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粮食收储企业实行顺价销售、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三项政策”的情况和粮食市场管理情况。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发挥监督检查职能，按照统一部署，认真检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否切实承担起管好粮食收购市场的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是否加强了对粮食收购企业的指导和监督，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是否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农业发展银行对粮食收购资金是否实行封闭运行，地方政府及财政部门对粮食风险基金、储备粮和超储库存的补贴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坚决制止和纠正正在粮食收购中压级压价、拒收限收、代扣代缴政府税费和打白条问题，以及违反粮食定价原则、低价销售、亏损挂帐问题。严肃查处不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粮改方针和政策措施，以及贪污挥霍、挤占挪用粮食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通过执法监察，促进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正确履行职责，切实抓好规范粮食市场秩序工作，确保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 二、继续建立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开展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执法监察。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继续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抓紧有形建筑市场的建设，建立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工程发包承包制度。尚未建立有形建筑市场的地级以上城市（含地、州、盟），要在今年全部建立（经批准可以不建立的除外）；建立的有形建筑市场，要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功能、规范管理、强化监督；要严格工程招标投标的统计和考核，凡是应该招标投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必须实行招标发包；政府投资或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以及政府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控股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必须实行公开招标投标。严肃查处党政领导干部干预正当的招标投标活动和通过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等行为。

要切实加强对铁路、公路、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执法监察，认真检查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招标投标制、施工监理制的落实情况，促进工程质量的提高。要针对盲目投资、重复建设的情况开展执法监察，严肃查处不顾全局利益，令不行、禁不止，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大对建设领域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贪污受贿和截留、挤占、克扣工程建设资金的单位和个

人，给予严厉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大责任事故的查处力度。纪检监察机关要积极参加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重大、特大责任事故的调查工作，严肃查处因官僚主义、失职渎职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要进一步规范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程序，事故发生地的纪检监察机关要将事故情况及时逐级上报，并按规定参加事故调查。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抓好全国重点执法监察项目的同时，还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工作重点，深入经济建设第一线，针对迫切需要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廉政监察和效能监察，维护党的政治纪律，保证政令畅通，促进地方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执法监察是纪检监察机关的一项基本职能，也是预防和治理腐败的一种重要手段。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积极开展执法监察工作。在工作中，要突出重点，统筹安排，认真组织，讲求实效。要根据执法监察工作的需要，不断加强业务建设，努力提高干部的政策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要注意探索和总结新形势下开展执法监察工作的路子和方法。监察部拟于上半年召开全国执法监察工作会议，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也要认真总结近几年开展执法监察工作的成功作法和经验，进一步发挥执法监察职能，更好地为改革、发展和稳定服务。

## 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 与监督的通知

财基字〔1999〕50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对基础设施的投入后，各地区、各部门都采取了相应措施，努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提高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总的情况是好的。但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财务与资金管理上，还存在一些

不容忽视的问题。如一些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足，甚至搞边勘探、边施工、边设计工程（以下简称“三边”工程），概算变更随意性很大，超支严重；一些项目配套资金留有缺口，已出现“胡子工程”；一些项目财务、资金管理严重弱化，存在挪用建设资金、铺张浪费等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这些问题如不及时解决和纠正，将会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影响积极财政政策的实施效果，甚至造成巨大的资金损失和浪费。为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管理与监督，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提高投资效益为中心，切实加强对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管理与监督工作。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是当前经济工作中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在保持经济适度快速增长的同时，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优化结构、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上来，坚持以提高投资效益为中心。各地区、各部门的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负责，首先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严谨的科学程序选好建设项目，从宏观上说，最大的浪费是选错项目。因此，要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确保投资效益，防止建设资金损失、浪费；其次要切实加强对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与监督工作的领导，把加强资金管理与管理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紧密结合起来，从多方面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建设资金真正用在工程建设上；同时要把加强资金管理与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各项制度、法规紧密结合起来，控制建设成本，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使加强基本建设财务与资金管理步入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

二、加强资金源头管理，确保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阶段就将资金来源管理放在突出位置，确保项目建设资金不留缺口。要防止项目概算不足、资金来源不落实和资金规模留缺口，拖长项目建设工期，形成“胡子工程”。对所有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各级财政部门必须加大监督力度，督促落实配套资金，否则不得安排拨付财政资金；中央补助地方投资的建设项目，中央财政要加强对地方配套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来源不能落实或明显超过地方财政承受能力的，要相应调减项目，压缩投资规模。对已确定的建设项目，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财政基本建设支出预算、项目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进度拨付资金，建设项目中配套资金到位的比例不能低于财政资金的到位比例。在资金拨付中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严

格防止人为地滞留、挤占、截留、挪用国债专项资金和其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性资金。

三、严格执行国债专项资金管理的各项制度和法规，切实加强执法监督检查。财政部对基本建设的资金管理，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以来，为提高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防止资金的损失和浪费，又制定了一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财务管理与监督的制度和法规，如《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基字〔1998〕4号）、《关于印发〈国债转贷地方政府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字〔1998〕267号）、《关于加强中央直属储备粮库建设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基字〔1998〕580号）和《关于加强国债专项资金财政财务管理与监督的通知》（财基字〔1998〕619号）等。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有关规定，切实保证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能够专款专用，防止挪用和变相挪用；要严格控制项目建设资金的各项开支标准，防止铺张浪费、随意扩大工程规模、变相搞概算外工程。

为了确保严格执行财务与资金管理的规章制度，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杜绝资金使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职责权限依法对有国债专项资金和其它中央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财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通过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和纠正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中的各种问题。对滞留、挤占、截留、挪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或因工作失职造成资金严重损失与浪费的，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项目概算、预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努力降低工程建设成本。管理和审查建设项目的工程概算、预算和竣工财务决算，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财务资金管理，防止“三边”工程、“胡子工程”，降低工程建设成本，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的有效手段。凡有国债资金投入或其它财政性资金投入的建设项目，都要认真搞好工程概算审查，并将审定的工程概算，作为安排财政预算资金的依据。对于在建项目工程概算超支，需要安排财政资金追加投资的，要经财政部门参与审查概算，并落实财政资金来源后，方可追加投资，否则财政部门可以停止拨付已经安排的财政资金。凡有财政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预算需由财政部门审查认定，作为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办理工程款拨付和结算的依据。对竣工项目要及时搞好竣工验收和竣工财务

决算的审查，应交财政的投资包干节余、竣工结余资金、基本建设收入要及时上交财政；交付使用资产中的国有资产部分要及时办理国有资产的验证工作。

五、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单位的财务与资金管理工作。所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单位，都要采取成立项目法人和注册企业等方式，落实建设项目的财务与资金管理责任。所有的建设项目都要配备专人管理基本建设财务与会计核算，并按规定建立健全会计帐簿和报送有关报表。对拨入的国债专项资金和其它财政基本建设资金，要按规定设立专项帐户，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及时、足额用于工程建设。

六、统筹规划，确保按期归还国债专项资金。使用中央财政转贷的国债专项资金的地区，都要切实加强国债项目的管理，增强项目的还款能力。要深入分析本地区财力状况和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严格按照与中央财政签订的转贷协议所确定的转贷资金数额、期限和利率，落实各项还款来源，制定出切合实际的分年度还款计划，确保按时、足额向中央财政归还借用的国债专项资金。

财 政 部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

### 第 1 号

《审计机关监督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的暂行规定》已经1999年第2次审计长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审计长 李金华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 审计机关监督社会审计组织 审计业务质量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审计机关对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促进社会审计组织提高审计业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国务院批准的《审计署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1998〕40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社会审计组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设立并承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第二条** 审计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开展对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社会审计组织应当按照实施监督检查的审计机关的通知要求及时报送有关的业务报告。

**第三条** 审计机关对社会审计组织承担的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等业务出具的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合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审计署领导、组织全国审计机关开展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审计署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机关根据审计署的统一安排，开展对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的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机关组织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开展对本地区不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的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实行计划管理。

审计署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机关对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的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由审计署制定，确有必要

调整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应当报审计署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机关对不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的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机关制定，并于每年11月底前报审计署备案。审计署发现报送的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不符合有关规定的，通知有关审计机关调整计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审计机关对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机关统一组织并实行计划管理。

**第七条** 审计机关在监督检查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时，对其执业质量有疑议需要进入委托单位查实的，对有审计管辖权的委托单位，可安排对其进行审计或者开展审计调查；对没有审计管辖权的委托单位，可向有审计管辖权的上级审计机关申请授权对其进行审计或者开展审计调查；对法律规定的审计监督范围以外的委托单位，可以向其调查，取得证明材料，委托单位应当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报送的社会审计组织出具的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等报告有不实或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对被审计单位委托的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没有监督检查管辖权的，应当移交有管辖权的审计机关进行监督检查。

被检查的社会审计组织应当配合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九条** 审计机关组成检查组，并在实施检查3日前，向被检查的社会审计组织送达审计业务检查通知书（文书格式见附件1）。

审计业务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

- （一）被检查社会审计组织名称；
- （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
- （三）检查组组长和其他成员名单；
- （四）对被检查社会审计组织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
- （五）审计机关公章及签发日期。

**第十条** 检查人员通过审查有关的审计档案，查阅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检查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检查人员的工作证件和检查通知书副本。

**第十一条** 检查人员现场收集的证明材料，应当经检查组组长复核后，交被检查社会审计组织有关人员、被检查社会审计组织签名、盖章；向委托单位调查，并取得的证明材料，由委托单位有关人员、委托单位签名、盖章。

检查人员取得的证明材料必须客观、相关、充分和合法，能够证明所检查的事项。

**第十二条** 检查组对检查事项实施检查后，应当向审计机关提出检查报告（文书格式见附件2）。

检查报告的内容包括：

- （一）检查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间；
- （二）被检查社会审计组织的基本情况；
- （三）实施监督检查的有关情况；
- （四）监督检查评价意见；
- （五）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行为的定性、处理、处罚建议及其依据。

检查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检查社会审计组织的意见。被检查社会审计组织应当自接到检查报告之日起10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检查组或审计机关。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审定检查报告，对被检查的社会审计组织、注册会计师违反国家规定的执业行为，审计机关应当按照其行为情节轻重分别依法给予下列处理、处罚：

- （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 （二）建议有关主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 （三）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通报或者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采取的处理、处罚。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被检查的社会审计组织、注册会计师执业过程中的一般违法行为，可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对被检查的社会审计组织、注册会计师违反国家规定的执业行为，认为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

理、处罚的建议，出具审计业务检查建议书（文书格式见附件3），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认为被检查社会的审计组织、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触犯刑律，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文书格式见附件4）。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对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监督检查结果。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认为被检查的社会审计组织、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质量较高，在同一地区具有一定影响作用的，可以给予通报表扬。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发现被检查的社会审计组织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审计档案、文件和其他有关资料，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交出或改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采取取证措施；或者申请法院采取保全措施。

**第二十条** 被检查社会审计组织违反本规定，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或者采取前款所列行为拒绝或拖延提供与监督检查有关的资料的，审计机关可以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追究责任：

（一）对被检查社会审计组织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给予纪律处分的建议；

（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后，被检查的社会审计组织仍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检查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下级审计机关应当于每年的6月底和11月底以前，将下列监督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的检查材料报上一级审计机关备案：

（一）检查报告；

（二）通报表扬、通报批评情况；

（三）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的审计业务检查建议书；

- (四) 有关主管机关的处理、处罚结果；
- (五) 审计业务检查移送处理函；
- (六) 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情况。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审计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审计业务检查通知书格式（略）
- 2. 检查报告格式（略）
  - 3. 审计业务检查建议书格式（略）
  - 4. 审计业务检查移送处理函格式（略）

## 外国在华常住人员携带进境物品 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1999年1月3日经国务院批准

1999年3月10日海关总署发布）

**第一条** 为了贯彻对外开放政策、加强对外交流、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的境外企业、新闻、经贸机构、文化团体及境外法人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常驻机构（以下简称“常驻机构”），其获准进境并在我国境内居留一年以上的外国公民、华侨和港、澳、台居民（包括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等常驻人员（以下简称“常住人员”），进口的自用物品，适用于本规定。这些人员具体是指：

- （一）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贸易及文化等组织在华常驻机构的常住人员；
- （二）外国民间经济贸易和文化团体在华常驻机构的常住人员；
- （三）外国在华常驻新闻机构的常驻记者；
- （四）在华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及外方独资企业的外方常住人员；

(五) 长期来华工作的外籍专家(含港、澳、台地区专家)和华侨专家;

(六) 长期来华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华侨留学生。

**第三条** 上述六类常住人员在华居住一年以上者(即:工作或留学签证有效期超过一年的),在签证有效期内初次来华携带进境的个人自用的家用摄像机、照相机、便携式收录机、便携式激光唱机、便携式计算机,报经所在地主管海关审核,在每个品种一台的数量限制内,予以免征进口税,超出部分照章征税。

**第四条** 对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外籍专家(含港、澳、台地区专家)或华侨专家携运进境的图书资料、科研仪器、工具、样品、试剂等教学、科研物品,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征进口税。

**第五条** 以上外国人员在华生活、学习、工作期间携带进境的第三条、第四条规定以外的行李物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执行。

**第六条** 以上规定进口的免税物品,按海关对免税进口物品的有关规定接受海关监管。

**第七条** 外国(包括地区)驻华使(领)馆、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国际组织常驻(代表)机构的常驻人员(包括与其同行来华居住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携带进境的物品,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此前的有关政策、规定,凡与本规定不符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条** 本规定自1999年4月1日起执行。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技术开发 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1999〕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规范企业技术开发费的税前扣除管理,总

局制定了《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正确落实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和有利于征收管理，加强和规范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允许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第三条** 技术开发费是指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生产经营中发生的用于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各项费用。包括以下项目：

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试制费，技术图书资料费，未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实验费，研究机构人员的工资，研究设备的折旧，与新产品的试制和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

**第四条** 国有、集体工业企业及国有、集体企业控股并从事工业生产经营的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以下称纳税人）发生的技术开发费比上年增长10%（含10%）以上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允许再按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的50%，抵扣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五条** 税务机关对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审核批准的程序如下：

（一）纳税人进行技术开发须先立项，并编制技术项目开发计划和技术开发费预算。

（二）技术开发项目立项后，纳税人要及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再按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的5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申请，并附送立项书、开发计划、技术开发费预算及有关资料；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及时层报省级税务机关；省级税务机关应及时审核，并下达审核确认书（参考格式附后）。

（三）年度终了后一个月内，纳税人要根据报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的技术开发计划，

当年和上年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及增长比例，按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的 50% 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等情况，报经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查核准后执行。

纳税人未取得省级税务机关审核确认书，年度终了后未在规定期限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其发生的技术开发费，不实行增长达到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办法，但可以据实扣除，纳税人不能提供有关资料的，主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第六条** 纳税人技术开发费比上年增长达到 10% 以上、其实际发生额的 50% 如大于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可准予抵扣其不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部分；超过部分，当年和以后年度均不再予以抵扣。

亏损企业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可以据实扣除，但不实行增长达到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办法。

**第七条** 纳税人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凡由国家财政和上级部门拨付的部分，不得在税前扣除，也不得计入技术开发费实际增长幅度的基数和计算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第八条** 工业类集团公司(以下称集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由集团公司统一组织开发的项目，需要向所属企业集中提取技术开发费的，经国家税务总局或省级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集中提取技术开发费。

**第九条** 集团公司向所属企业提取技术开发费，须在每一纳税年度 7 月 1 日前向国家税务总局或省级税务机关申请；超过期限的，不予受理。国家税务总局或省级税务机关接到企业集团的申请后，经审核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的，应及时审批。

**第十条** 集团公司向所属企业提取技术开发费的申请，需要附报以下资料：

- (一) 纳税年度技术开发项目立项书；
- (二) 纳税年度技术开发费预算表；
- (三) 上年度技术开发费决算表；
- (四) 上年度集团公司会计决算报表；
- (五) 上纳税年度集团公司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 (六)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在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集团公司集中提取技术开发费，由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

务机关审批。

**第十二条** 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集团公司集中提取技术开发费，由国家税务总局审批或由总局授权的集团公司所在地的省级税务机关审批。

**第十三条** 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依照经国家税务总局或省级税务机关批准的办法上交的技术开发费，出具批准文件和缴款证明，允许税前扣除，但不作为计算增长比例的数额。

**第十四条** 集团公司当年向所属企业提取的技术开发费，年终如有结余，原则上应计入集团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经国家税务总局或省级税务机关批准结转下年使用的，应相应扣减下一年度技术开发费提取数额；以后年度不再提取技术开发费的，其结余应计入集团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十五条** 对纳税人申报不实的或申报不符合税收法规规定的技术开发费，税务机关有权调整其税前扣除额或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对纳税人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和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以及未经批准擅自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除令其纠正者，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各地税务机关应按照国家统一的税收规定和本办法，严格规范技术开发费具体项目的开支范围和标准，认真履行审批程序，严格审核、审批技术开发费的税前扣除和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对集团公司经批准向所属企业提取技术开发费的，应建立技术开发费审批预算和决算制度、跟踪检查和监督制度。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9年1月2日

任命刘坚为农业部副部长。

1999年1月7日

任命祝宪为驻世界银行中国执行董事；免去李勇的驻世界银行中国执行董事职务。

1999年1月14日

免去李纪周的公安部副部长职务。

1999年1月25日

任命赵晓宇为驻亚洲开发银行中国执行董事；免去李若谷的驻亚洲开发银行中国执行董事职务。

任命朱祖良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院长（副部长级）；免去胡思得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院长职务。

免去徐文伯的文化部副部长职务。

1999年1月26日

任命赵化勇为中央电视台台长；免去杨伟光的中央电视台台长职务。

1999年1月28日

任命盛光祖为铁道部副部长。

任命魏本华为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国执行董事；免去张之骧的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国执行董事职务。

1999年1月29日

任命赵炳礼为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免去蒋正华、李宏规的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1999年2月3日

任命范方平为司法部副部长。

1999年3月5日

任命刘山在为新华通讯社香港分社副社长，免去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副部长职务；免去乌兰木伦的新华通讯社香港分社副社长职务。

任命周可仁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副部长。

1999年3月6日

任命王大中为清华大学校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6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代号:2—2。港、澳、台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代理发行。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399信箱)代理发行,代号:N311。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印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联系电话:(010) 66012399

---

刊号: 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50.00 元